

证券代码：600876 证券简称：洛阳玻璃 编号：临 2020-011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年度业绩的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，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85,484.22 万元，同比增加 32.23%。营业利润约为人民币 7,038.86 万元，同比增加 176.50%。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,399.99 万元，同比增加 245.15%。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.10 元（2018 年为 0.03 元）。

同意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就有关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刊发初步业绩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未经审计年度业绩公告，并及时刊发披露。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